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92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落实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医药及化妆品、建材行业毛利率较高，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19 年公司阀口袋和热封口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方底袋和缝底袋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方底袋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2019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提升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不同下游客户情况、产品特点、原材料及工艺差异、成本结构等，进一步分析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毛利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境内外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汇率影响等进一步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不同下游客户情况、产品特点、原材料及工艺差异、成本结构等，进一步分析不同应用领域客户毛利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5、工业用纸包装对下游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下游不同应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工行业	12,541.28	47.66%	29.30%	23,928.32	44.52%	25.79%
建材行业	5,046.33	19.18%	39.32%	14,184.46	26.39%	37.05%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8,238.18	31.30%	31.85%	14,922.85	27.76%	26.78%
医药行业	486.28	1.85%	44.51%	702.85	1.31%	36.08%
合计	26,312.08	100.00%	32.30%	53,738.49	100.00%	29.17%
下游行业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工行业	23,790.30	47.13%	27.07%	21,528.58	49.86%	30.77%
建材行业	13,156.64	26.06%	40.57%	11,884.62	27.52%	43.56%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12,571.44	24.90%	27.44%	8,975.92	20.79%	31.63%
医药行业	950.52	1.88%	34.93%	744.47	1.72%	40.26%
合计	50,468.90	100.00%	30.83%	43,133.59	100.00%	34.63%

产品特点及生产工艺方面，由于化工行业客户的包装内容物通常为容易受潮的、含气量高的粉体（如气象法炭黑和二氧化硅），根据客户需求，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可通过添加配置实现防潮、阻氧、阻气、阻光、阻水等特性，其中，防潮主要系通过纸膜不打孔或局部打孔相互搭配，或配置PE层等方式实现。透气主要系通过对纸张或膜进行满版打孔，或采用纯高透纸结构制袋等方式实现。阻氧及阻气主要系通过生产中加入纸铝塑复合材料和EVOH材料实现。袋型规格方面，公司对化工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500mm~1,110mm）*宽（470mm~730mm）*高（145mm~250mm）之间，较其他下游行业产品的体积更大。

建材行业客户方面，由于该类客户的包装内容物主要以砂浆为主，公司按照物料防潮等级设计对应工业用纸包装的产品结构，通常无其他的特殊性能要求。公司对建材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375mm~570mm）*宽（350mm~465mm）*高（95mm~140mm）之间，单袋体积相较其他下游行业产品更小。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行业类客户的包装内容物主要系用于生产药品及食

品的原料，成品附加值较高，除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可能需要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满足高阻隔性能外，还需要在生产工艺及成品检测方面满足食品级包装对应的原料使用标准、制成环境标准及卫生标准。公司对食品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490mm~950mm）*宽（400mm~600mm）*高（100mm~180mm）之间，对医药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常见规格处于长（550mm~930mm）*宽（380mm~600mm）*高（100mm~180mm）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下游领域的产品单位料工费占产品单价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料工费占单价的比重								
下游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化工行业	55.62%	4.36%	10.62%	0.10%	59.60%	5.15%	9.31%	0.15%
建材行业	46.93%	3.82%	9.94%	0.00%	49.72%	4.75%	8.48%	0.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54.39%	3.98%	9.77%	0.00%	59.22%	5.01%	8.99%	0.00%
医药及化妆品行业	44.69%	3.07%	7.73%	0.00%	51.89%	4.38%	7.58%	0.07%
下游行业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化工行业	58.41%	5.11%	9.38%	0.03%	54.06%	5.63%	9.52%	0.01%
建材行业	47.02%	4.37%	7.97%	0.08%	43.60%	4.73%	8.10%	0.00%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	58.63%	4.91%	9.02%	0.00%	54.43%	5.14%	8.79%	0.01%
医药及化妆品行业	52.68%	4.42%	7.97%	0.00%	48.11%	4.18%	7.46%	0.00%

根据上表所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产品单价的比重最高，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各期存在一定波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和水电耗用等，该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及其他的比重较低且同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位原材料成本占单价的比重最高，处于54%-60%之间，主要原因系相关行业客户采购的产品袋型较大，还可能存在除防潮之外的其他高阻隔性能要求，使得生产投入的原材料有所提高。由于按成本加成推算的保底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报价不具有优势。

建材行业销售产品的原材料比重较化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低 10 个百分点左右，处于 43%-50%之间，主要原因系：（1）建材行业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同时单袋体积较化工、食品、医药等下游客户更小，所耗用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低；（2）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结合客户需求、市场价格、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制定定价策略，若出现对客户销售均价较低的情形，则会设定最低单袋毛利，以确保除生产成本外的其他变动成本能够被足额覆盖。由于建材行业袋型相对较小，公司对该行业客户按照最低单袋的毛利加成后报价，使得单位成本占售价的比例较低，毛利率相应提升。

公司医药行业客户基数较小，现有客户产品定价较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处于 44%-53%之间。

整体来看，建材行业原材料占单价的比重在下游行业中最低，医药及化妆品行业原材料比重虽高于建材行业但低于其他下游行业，故上述公司对该等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对各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毛利率受对应产品规格、产品特点、成本结构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披露工业用纸包装境内外产品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汇率影响等进一步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

6、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分境内外区域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境内	32.80%	2.37	30.43%	-1.72
境外	30.56%	6.85	23.71%	1.07
合计	32.30%	3.13	29.17%	-1.66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境内	32.15%	-3.04	35.19%
境外	22.64%	-7.41	30.05%
合计	30.83%	-3.80	34.63%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采购单价及结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比例	单价 (元/公斤)
原纸采购单价	6.12	-14.64%	7.17	-0.28%	7.19	15.78%	6.21
原纸结转单价	6.51	-10.94%	7.31	5.79%	6.91	12.72%	6.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1）公司近年来将境外市场作为收入增长的重点领域进行开发，通过低价渗透策略，将境外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5,104.38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10,919.92 万元，对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在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CARGILL, INCORPORATED、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国际知名客户同类产品中的供应量持续扩大，对培育与相关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境内外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纸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2018 年至 2019 年间，漂针木浆市场价格指数快速攀升，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在原纸结转单价持续提升的情况下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漂针木浆市场价格指数处于低位，工业用纸包装产品毛利率受原纸结转单价的下降影响而有所回升。

2018 年，公司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1）本期公司与 ROYAL FRIESLANDCAMPINA N.V.、SUN ACE KAKOH (PTE.) LTD.、MADHU SILICA PVT.LTD 等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扩大，为维系与境外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自身保留的利润空间较小，相关客户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为开拓东南亚市场，本期对 ANBRO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BURANAPA GROUP CO.,LTD. 等新增境外客户的产品报价较低，进一步拉低了境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019年，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的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境外销售在原币价格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汇率变动导致销售单价被动增长，对应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的提升幅度大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产品通常采用进口原纸生产，而内销产品中仅53%-67%的原纸系进口原纸生产，本期疫情爆发使得国际纸厂供给过剩，进口原纸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进口原纸采购价格较2019年下降幅度高达19.32%，使得境外出口的工业用纸包装产品单位成本下降9.49%，带动毛利率增幅大于境内销售。

公司采购进口、国产原纸的金额、比例和单价情况如下：

纸张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进口	6.14	-19.32%	7.61
国产	6.09	-6.31%	6.50
合计	6.12	-14.64%	7.17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报告期各期工业用纸包装各下游行业、境内外区域的收入、成本、数量相关数据，对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各下游行业客户的定制化偏好、境内外客户结构变化及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及生产人员，了解不同下游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成本结构差异；

3、获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金额、采购比例和单价进行统计；

4、访谈发行人采购总监，了解原纸等核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5、查询原纸市场单价变动趋势的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不同下游领域的毛利率受产品规格、原材料成本占比、产品定价等因素影响而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用纸包装产品的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受客户结构、原纸市场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除智能包装系统及注塑包装之外的业务的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近距离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及 2018 年有所增加。剔除公司对芝然乳品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对其他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客户的运费及对应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升，境外销售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运费承担方式分为 FOB、CIF 等，主要为 CIF 方式。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不同境外地区销售运输费用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不同地区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不同境外地区销售运输费用及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运输规模、运输单价及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自动包装系统业务、注塑包装及其他业务两类收入，及对应运输费用占比均小于 5%，且产品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不高，因此下述分析仅对

工业用纸包装和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的运费与收入情况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万元）	25,684.53	51,258.73	45,425.92	38,760.41
内销运费（万元）	596.92	1,423.43	1,345.19	1,173.50
内销运费收入占比	2.32%	2.78%	2.96%	3.03%
外销收入（万元）	6,122.60	10,316.17	7,125.62	4,710.56
外销运费（万元）	258.82	392.87	226.32	187.20
外销运费收入占比	4.23%	3.81%	3.18%	3.97%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费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外销运费收入占比除 2018 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区的收入、运费和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收入占比	运费占比
东北	7.02	10.26	7.51	10.88	9.69	13.26	10.31	15.52
华北	6.85	7.59	7.66	9.20	7.54	8.31	8.72	9.21
华东	52.73	23.45	54.50	29.60	50.60	31.44	50.85	31.35
华南	3.85	6.52	4.92	9.67	6.85	11.23	5.65	7.73
华中	5.02	8.06	4.14	6.21	5.68	7.00	6.32	7.80
西北	3.05	8.45	2.71	7.61	3.10	8.01	3.20	7.24
西南	2.23	5.43	1.81	5.20	2.98	6.36	4.11	7.39
境外	19.25	30.25	16.75	21.63	13.56	14.40	10.84	13.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及 2018 年有所增加，而向距离较远的东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等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运费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内销运输费用占对应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2019 年起，公司向距离较近的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妙可蓝多为主的客户销售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的数量和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对妙可蓝

多销售的交货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与公司生产经营地址非常接近，因此相关运费较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复合塑料包装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分别为1.07万元、8.39万元、6.15万元。

剔除复合塑料包装产品客户的销售及运费后，公司境内销售工业用纸包装及复合塑料包装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销运费（万元）	590.77	1,415.04	1,344.12	1,173.50
内销收入（万元）	21,018.83	44,930.86	44,237.62	38,760.41
内销运输费用/内销收入	2.81%	3.15%	3.04%	3.0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在2017至2019年间较为稳定，2020年1-6月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4月起，在国家减免高速收费以及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下，主要合作的承运商给予公司10%-20%不等的运费降价所致。

2、外销运输费用占对应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主要包括海关报关费、境内路段运输费、船运费、空运费等，其中空运费是在产品交期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采取航空运输方式出口货运而产生，相关运输单价较高，与正常情况下海运运费的可比性较低，同时由于相关费用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下表对剔除空运费后的外销运输费用进行了对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销收入（万元）	6,122.60	10,316.17	7,125.62	4,710.56
外销运费（万元）	258.82	392.87	226.32	187.20
其中：空运费（万元）	38.40	62.47	6.84	18.23
外销运费（剔除空运费）（万元）	220.43	330.40	219.48	168.97
外销运费（剔除空运费）收入占比	3.60%	3.20%	3.08%	3.59%

剔除空运费后，公司外销运费占收入的比例于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国际海运新增运力前期投放较多，但受国际贸易增速持续放缓等因素影响，海运供需关系尚在改善过程中，国际海运价格于2018年处于低位。在2019年海运供需关系持续改善、IMO环保公约实施以及2020年1-6月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下，海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东南亚地区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 以上，相关地区的海运价格指数更具有参考意义。根据中国货代运价指数-东南亚地区（CFFI）显示，2018 年中国东南亚地区海运价格有所下降，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逐步回升，与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变动趋势一致。

年度	中国货代运价指数（CFFI） 中国-东南亚（年平均）	变动幅度
2017 年度	559.14	-
2018 年度	476.19	-14.83%
2019 年度	496.75	4.32%
2020 年 1-6 月	551.04	10.93%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二）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运输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FOB、CIF两种，以CIF方式为主。FOB方式下，公司仅承担国内路段运费，后续费用由客户承担；CIF方式下，国内运费和海运费、港杂费、保险费以及海运费等均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持续增长，对应运费占比虽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明细账及相关交易凭证，对各期的内外销运费明细进行分析比较；
-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及运输单价变动情况；
- 3、通过查阅万德数据库，获取 2017-2020 年 6 月中国货代运价指数相关数据信息，对比运价指数与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运杂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比重上升、整体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六：关于锐派包装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 2015 年-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2017 年发行人对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 万元，2018 年将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35.97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结合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2018 年将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解释存在差异，该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购锐派包装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价款 32,249,940.10 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906,357.78 元的差额 28,343,582.32 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发行人投资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包装）的投资成本与公司拥有该公司的权益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锐派包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财字[2016]沪第 022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250.00 万元，即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25,916.85 元。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锐派包装产生商誉为 28,343,582.32 元，高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差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17,665.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417,665.4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041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45.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475,916.8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5,893,582.32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锐派包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锐派包装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88.00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5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28,343,582.32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利润总额 2,450,000.00 元，对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元，对后续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非经常损益无影响。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结合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锐派包装原股东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2018 年将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解释存在差异，该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2、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 年第 3 期）》

“一、关于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原则”规定：

“第二，购买日的初始分类：并购重组实务中以金融工具结算的或有对价安排最为普遍，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安排和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结算的安排。购买日初始分类时，对于划分为权益结算的或有对价，后续不需要重新计量及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划分为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结算的或有对价，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可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化将对后续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或者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从目前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或有对价安排来看，或有对价的总体金额、需要返还的数量等均随着标的企业实际实现业绩的情况发生变动，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

“第三，购买日以后的后续计量：应关注因或有对价产生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做出的具体分类。实务中，对于除权益结算以外的或有对价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这与国际报告准则的处理原则一致。同时，按照我国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以自身股份作为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安排的，可以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艾录股份对公司购买锐派包装股权形成的以股份结算的业绩补偿，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会计处理

1、2018 年度会计处理

（1）2018 年度，公司对登记在具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名下且预计能够实施回购的股票，按艾录股份期末股票公允价值，计算并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 名股东	16,259,701.14
贷：其他综合收益	16,259,701.14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王磊	6,041,928.27
贷：其他综合收益	6,041,928.27

(2) 公司对在 2018 年度已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曹连成、邹浩波、姚慧等三位股东，按协议约定尚需补偿的股数和价格，计算并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曹连成	1,402,95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邹浩波	23,88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姚慧	23,88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450,710.00

由于曹连成、邹浩波、姚慧等三人未在公开市场购买股份予以补偿，公司按补偿协议规定实施现金补偿，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其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曹/邹/姚	1,450,71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曹/邹/姚	1,450,710.00

2、2019 年度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新CAS22）明确，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

同时,《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艾录股份对因业绩对赌导致回购股权而确认并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需要在 2019 年初重分类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1,629.41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1,629.41
借: 其他综合收益	23,752,339.41
贷: 未分配利润	21,377,105.47
贷: 盈余公积	2,375,233.94

(三) 案例参考

1、深圳英飞拓(00252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深圳英飞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后续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2015 年度实施重组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2015 年 7 月,英飞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购买李文德持有的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59%股权,购买潘闻君持有的藏愚科技 20%股权,购买叶剑持有的藏愚科技 8.63%股权,购买赵滨持有的藏愚科技 3.75%股权,购买唐胜兰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苗玉荣持有的藏愚科技 2.81%股权,购买刘玲梅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购买阮如丹持有的藏愚科技 1.50%股权。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予以补偿。其中先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11.81 元/股；同时按双方约定返还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497 号《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英飞拓公司与藏愚科技 8 位原股东于 2015 年签订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计算，2016 年度，英飞拓公司应收藏愚科技售股股东业绩补偿金额 61,932,298.00 元。公司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 61,932,298.00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新宁物流（300013）发行股份购买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股权

（1）2015 年度实施重组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曾卓、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姚群、罗娟持有的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新宁物流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一致确认，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向新宁物流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若亿程信息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计的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91

号”《关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亿程信息审定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85.67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3,212.86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686号”《关于2016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亿程信息审定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91.57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2,838.89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亿程信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1003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预测亿程信息2017年净利润数为5,836.89万元，较盈利预测金额低3,200.33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亿程信息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合计差异金额6,051.75万元及2017年预测的差异金额3,200.33万元，共计应收业绩补偿9,252.08万元，2016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应收业绩补偿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赣锋锂业（00246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赣锋锂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在后续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14年度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及2015年度实施重组

赣锋锂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完成收购。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2）业绩补偿计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25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赣锋锂业公司与美拜电子 2 位原股东于 2014 年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内容计算，2015 年度，赣锋锂业公司应收美拜电子股东业绩补偿金额 22,835,568.23 元。公司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 22,835,568.2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对报告前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申报年度，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5.97 万元，并对因业绩对赌回购股份确认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母净利润	4,478.41	6,408.41	5,176.54	5,749.03
其中：处置业绩对赌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35.97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	227.47	654.51	323.51	272.66
其中：（十四）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35.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0.95	5,753.90	4,853.03	5,476.37

综上所述，艾录股份收购锐派包装引发的业绩对赌股份补偿会计处理，与《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等协议规定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8 年及以前）》列举了会计实务中的不同观点和倾向性意见，但并无强制要求。2018 年度会计处理与其并无违背。2019 年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处理方式相同，与资本市场可比会计案例认定一致，会计处理初始及后续计量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准确。

公司对因业绩对赌回购股份确认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锐派包装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后对锐派包装的整合措施及整合效果，了解锐派包装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市场方面的相关性及协同性，了解在收购后未达预期的情形及原因，了解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锐派包装 2017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15 号），评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计算过程；

3、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4、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会计处理政策依据，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5、获取公司非经常损益计算过程，复核公司处置业绩对赌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全部作为非经常损益扣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锐派包装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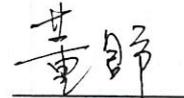
2、与资本市场可比会计案例认定一致，与《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等协议规定要求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8年及以前）》的相关案例会计处理，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案例处理一致。相关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申报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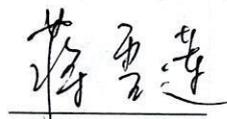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2020年12月4日